

易 象 意 言
易 傳 燈



長壽

長壽

長壽

長壽



易
象
意
言

蔡
淵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珍
版叢書及藝海珠塵皆收
有此書聚珍在前故據以
排印

易象意言提要

臣等謹案易象意言一卷。宋蔡淵撰。淵。蔡元定之子。蔡沈兄也。嘗從學于朱子。故闡易理者居多。而不廢漢儒互體之說。則兼言象數。又其家學矣。夫易卽象數以寓理。京焦諸家。流爲術數占候之學。固失聖人之本旨。自王弼之易既行。儒者遂置象數于不講。而所謂理者。亦漸流爲空談矣。淵是書。以易象爲名。而所言皆卽象以窮理。蓋易學之能酌其中者。世無傳本。故朱彝尊經義考。以爲已佚。永樂大典所載。首尾完具。猶當時祕府舊本。謹錄而傳之。俾學易者有考焉。乾隆三十八年六月恭校上。

易象意言

宋 蔡 淵 撰

一者奇也。陽之數也。一者偶也。陰之數也。古者伏羲氏仰觀俯察。見陰陽有奇偶之數。故畫一以象陽。畫二以象陰。見陰陽之中。各復生陰陽。故再倍而三。爲卦者八。所謂小成者是也。因而重之。故三倍而六。爲卦者六十有四。下三畫爲貞。而上三畫爲悔也。

卦有六位。初二三四五上也。二氣消息。自下而上。故卦自下始。

爻有四象。少陽少陰老陽老陰也。少陽之數七。少陰之數八。老陽之數九。老陰之數六。老變而少不變。聖人取變者爲用。故陽爻曰九。陰爻曰六。

六七八九者。陰陽之用數也。陽以進爲用。故少于七而老于九。陰以退爲用。故少于八而老于六。

凡爻位俱陽。與爻位俱陰。爲當位。或陽爻位陰。或陰爻位陽。爲不當位。

三畫之卦。有上中下之位。以上遇上。以中遇中。以下遇下。則其位同也。故六位之卦。初與四爲應位。二與五爲應位。三與上爲應位。陽爻遇陰爻。陰爻遇陽爻。則爲有應。若陽爻遇陽爻。陰爻遇陰爻。則爲無應。六位之卦。其初難知。其上易知。爲本末者也。三與五爲陽。二與四爲陰。陽以升爲用。故進成乎五。陰以降爲用。故退成乎二。五者。陽成而得中也。二者。陰成而得中也。故皆吉。三陽剛未成而不中。故危。四陰柔未成而不中。故懼。

凡兩爻相比在下曰承。在上曰乘。以陰承陽。以陽乘陰。爲順。陽承陰。陰乘陽。爲逆。案陽乘陰之乘。原本誤作承。陰乘陽之乘。原本誤作改正。

凡三爻之卦。剛柔雜者。皆主一剛一柔。故震巽主初爻。坎離主中爻。艮兌主上爻。六爻之卦。剛柔雜者。亦多取剛柔少爻爲主。

凡卦中陽爲大。陰爲小。陽利君子。陰利小人。大畜。小畜。大過。小過。皆取陰陽爲義。

凡六位陰陽。多以志言。

陽實爲富。陰虛爲貧。陰能有陽。亦爲富。小畜謙之五。皆以四能有陽而稱富也。

凡剛進而上。遇柔則利。遇剛則不利。如大壯之四曰。藩決不羸。大畜之三曰。良馬逐。皆前遇乎柔也。大壯之初曰。征凶。三曰。羝羊觸藩。羸其角。大畜之初曰。有厲利已。皆前遇乎剛也。

陽在上之物。陰在下之物。六位惟二五。得陰陽之正。

中則不失乎善。偏則流爲惡。八卦相錯。惟二五得中。

夫陽動于二陰之下。則爲震。陰伏于二陽之下。則爲巽。至于爲坎艮。爲離兌。無非有取于陰陽相錯也。故有是理則有是象。有是象則有是事。此自然之理也。且六爻之卦。擬議變化于一爻之中。遠近相取。初不可以內外三爻之卦而拘也。故賁之三。上下皆陰也。而聖人繫之以濡如之辭。豈非有取于坎象歟。晉之四。下乘二陰也。而聖人繫之以鼫鼠之象。又豈非有取于艮象歟。至于屯之三日。入于林中。是兼上下二

陰而取也。復之四曰：中行。是兼上下四陰而取也。觀是四者，聖人擬議之旨，亦可以類推矣。陰陽相錯，感應之理，自然而然，亦非聖人心思智慮之所能爲也。後世互體之說，不可謂全無義理，特其附會穿鑿，而流于術，所以不可用也。彖傳言剛柔上下往來者，八卦隨、蠱、賁、咸、恆、損、益、渙也。止言剛來者，訟、无妄二卦。在八卦者，或曰柔上剛下，或曰剛上柔下，或止曰上下，然其爲卦，皆三陰三陽，本具乾坤之體，而上下交往來也。乾剛交坤而成震，坎艮坤柔交乾而成巽，離兌。故言剛來剛下者，明乾剛在上而下交坤，言柔來柔下者，明坤柔在上而下交乾也。若剛上之與柔上，則又乾剛在下而上交坤，坤柔在下而上交乾者也。是皆本諸乾坤之交，而互取之耳。至于訟與无妄，則止言剛來，剛自外來，蓋其爲卦，皆四陽二陰，非乾坤上下之交者。故乾體居上不動，而所以爲坎爲震之剛者，皆自外來也。夫子言卦變之義，于此可見其兩端焉。

本一氣也。生則爲陽，消則爲陰。易之道，生道也。震艮陽卦，震取初，艮取上者，理當然也。巽兌陰卦，與震艮爲對者也。乃不取初上之陰，而取二五之陽也。至于復姤夬剝之類，莫不取陽爲用焉。是知陽能生，陰不能生。易之本也。非聖人特賤乎陰而不取也。

乾坤體純，坎離體交。而其用皆在中。故乾坤坎離之用，皆在二五也。至于乾坤相錯，則爲泰否。坎離相錯，則爲既濟未濟。亦皆主二五爲用也。

坎者，陰陷陽而陽難。離者，陰麗陽而陽明。是坎雖陽卦，而陽不得用。離雖陰卦，而陽猶得用。故既濟未濟。

名義主坎。陽卦也。其亨主離。以離陽得用也。

文王周公所繫之辭。有以理言者。如元亨利貞。直方大之類是也。有以事言者。如觀盥而不薦。師出以律之類是也。有以象言者。如履虎尾。見龍在田之類是也。有以占辭言者。如利建侯行師。利用爲大作之類是也。有以斷辭言者。如征凶。无攸利。悔亡。吉。无咎之類是也。卦爻所繫。大略不出乎此矣。

三百八十四爻之義。有取之于本爻者。如乾之初曰。潛龍勿用。屯之初曰。利建侯是也。有取之于下近爻者。如姤之二曰。包有魚。大過之二曰。枯楊生稊。老夫得其女妻是也。有取之于上近爻者。如大過之五曰。枯楊生華。老婦得其士夫。小過之四曰。弗過遇之是也。有取之于應爻者。如解之四曰。解而拇。泰之五曰。帝乙歸妹。以祉元吉是也。有取之于應位者。如乾之二五曰。利見大人。豐之初曰。遇其配主。四曰。遇其夷主是也。有取之于一卦之主爻者。如姤之五曰。以杞包瓜。比之初曰。終來有他吉是也。有取之于往來爻者。如賁之二曰。賁其須。損之上曰。得臣无家是也。有取之于上下二近爻者。如賁之三曰。賁如濡如。屯之六爻之中者。如益之三曰。有孚中行。告公用圭。四曰。中行。告公從是也。有取之于本卦變極者。如坤之上曰。龍戰于野。否之上曰。傾否是也。以是推之。則諸爻之義。皆可得矣。

乾坤屯蒙。卦之名也。健順動說。卦之性也。天地風雷。卦之象也。陰陽剛柔。卦之才也。中正危懼。卦之位也。應害遠近。卦之情也。上下乘承。卦之體也。元亨利貞。卦之辭也。剛柔往來。卦之變也。

太極理也。陰陽氣也。剛柔質也。乾者太極之動。故釋彖不言陰陽剛柔。坤主質。故以柔言。否泰交不交。氣也。又具乾坤之體。故皆以陰陽言。否類于坤。故又以剛柔言。餘卦不滯乎事。則滯乎物。故皆以剛柔言。四營而成易。十有八變而成卦。易與變。本一事也。未入用則謂之易。已入用則謂之變。蓋易無體而變有體也。觀變于陰陽而立卦。發揮于剛柔而生爻。陰陽剛柔。皆畫也。未入用則謂之陰陽。已入用則謂之剛柔。蓋陰陽氣而剛柔質也。故夫子釋乾坤闔闢曰變。而不曰易。釋卦爻之用曰剛柔。而不曰陰陽。天數始于一。地數始于二。陰无首而從陽者也。先陽而動則迷。從陽之後則得。故曰先迷後得主利。天數終于九。地數終于十。陽无終代其終者地也。故曰地道无成。而代有終也。

天地主體。四時日月主用。富貴主體。聖人著龜主用。

伏羲八卦之序。以二氣消長成。文王八卦之序。以萬物盛衰成。

伏羲八卦。是造化生物之理。文王八卦。是造化運行之理。

天地者。其體也。四時者。其用也。日月所以爲四時。至德所以生天地。

易之道。有已正而他爻取之。以爲邪者。有已凶而他爻得之。以獲吉者。屯之初。非不正也。而二近之。則以爲寇。旅之上。非不凶也。而五承之。以得譽命。

乾知大始。坤作成物。故知者乾道。作者坤道。夫子于乾。則曰知至至之。知終終之。乾能兼坤。故知與行無不盡也。至于坤。則曰直其正也。方其義也。坤承乾而行者。故特言行之而已。程子謂乾是聖人之事。坤是

學者之事。蓋乾能盡知與行。而坤則但能行之而已。此所以爲有間也。

或謂河圖與卦畫不相似。伏羲則之而畫卦。若之何而則之。夫河圖之數。自一至十一三五七九爲陽。二四六八十爲陰。一者陽之始。二者陰之始。故聖人取一以畫一。乾取二以畫二。坤造化之道。氣有二而行有五。一三五七九者。陽之行也。二四六八十者。陰之行也。二非五則不能變化。五非二則不能自行。故夫子總天之五數得二十五。總地之五數得三十。蓋言陰陽之所以成變化行鬼神者。在乎五也。五行在易。于卦變處方用。

天地之間。對待流行而已。對待者體靜而生。流行者體動而成。伏羲八卦對待者也。體靜而生。則吉凶悔吝由乎我。故曰先天。文王八卦流行者也。體動而成。則吉凶悔吝奉乎天。故曰後天。

易中之言仁。或爲陰。或爲陽。仁者見之謂之仁。仁陰也。立人之道。曰仁與義。仁陽也。蓋自智仁而言。則智先而仁後。智動而仁靜。自仁義而言。則仁先而義後。仁行而義止。此陰陽之所以異也。

易有太極之易。未生兩儀之易也。天地設位。而易行乎其中。生兩儀後之易也。其理則同。其時則異。故易在兩儀之先。其易無體。在兩儀之後。其易則有體矣。

藏諸用。有兩義。有在顯仁之前者。有在顯仁之後者。在顯仁之前。則所以顯仁者爲用。以其不可見。故爲藏諸用。在顯仁之後。則既顯而爲物矣。一物又各具生生之用。故亦爲藏諸用。

寒暑也。晝夜也。生物之陰陽也。氣形也。魂魄也。物生之陰陽也。生物之陰陽。則屈伸相推。無不變也。物生

之陰陽。則陽能變而陰不能變。故易大傳曰：游魂爲變，而不及魄者，物生之陰陽也。

易中言變化者，剛柔之窮皆變。變則化也。變者化之漸，化者變之成。變在化之先，故爲陽。化在變之後，故爲陰。蓋以先後爲陰陽，非謂陽動爲變，陰動爲化也。

大傳言易有三，易有太極，易無體，易無思，無爲，言易之本也。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，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，言易之用也。易與天地準，易有聖人之道，四之類，言易之書也。

易有太極，形而上之道也。儀象八卦，形而下之器也。自道而言，則器雖未形，而器之理無不具也。自器而言，則道雖不可見，而道之妙又無不在也。

繼善，陽也。成性，陰也。此以天命之序而言陰陽也。仁者，陰也。智者，陽也。此以物受之性而言陰陽也。然陽之所以爲陽者，皆動而無體也。陰之所以爲陰者，皆靜而有體也。

坎之陰爲陽所得，則升而爲雲。陽淺則爲霧。坎之陽爲陰所累，則降而爲雨。陰淺則爲露。陰在外，陽不得出，則爲雷。陰固則爲地動。震陰在內，陽不得入，則爲風。陰固則爲大風。巽陽包陰，則爲霰。

離陽和陰，則爲雪。離交陰包陽，則爲雹。坎交陰入陽，則爲霜。離交陰陽之精，互藏其宅，則爲日爲月。坎交陰陽相戛，則爲電。陰陽失位，則爲覓。凡卦柔近剛，則柔爲得剛。剛近柔，應柔，則剛爲柔累。

易者，知變易之道而無體也。其以陰陽之變，言易者，陰陽非易。陰陽變易而無體者，易也。猶形而上者，謂之道。其以一陰一陽之謂道者，陰陽非道。一陰一陽運而無形者，道也。夫易者，所以生陰陽，兩儀卽陰陽。

今指陰陽而言易者。欲明无非虛无。雖无形无體。而有陰陽變易之理也。

易有太極者不可見。動而生物者可見。不可見者形而上之道也。可見者形而下之器也。聖人學其可見者。而達其不可見者。故夫子曰下學而上達。

吉凶悔吝。具四象之義。悔者吉之未成也。吝者凶之未成也。猶少陰少陽未成乎陰陽也。

貞吉。貞凶。貞厲。貞吝。其所繫雖若不同。然皆一理也。其得本卦本爻之正者。則曰貞凶。其失之淺者。則曰貞厲。曰貞吝。

无咎有五義。師之彖。吉而无咎者也。節之三。過由己作。而无所歸咎者也。大過之上。凶而不可咎者也。晉之初。善補過而无咎者也。萃之四。獲吉乃能无咎者也。

无悔有四義。咸之五。安于无事而无悔者也。復之五。自修而免悔者也。大壯之五。理之必至。而无所可悔者也。渙之三。急于成功。不以悔為悔者也。

吉无咎有二義。如師之二。言吉而又无咎也。如益之初。萃之四。言當獲吉而後无咎也。

乾坤屯隨臨。无妄。皆有元亨利貞。乾主造化。全體无所不備。坤承乾以成化。故加牝馬字。其餘卦。則或主一時。或主一事而已。

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。曲成萬物而不遺。神也。通乎晝夜之道而知。易也。此章之神。指發而妙萬物者為言也。易指欲發者為言也。无思无為。寂然不動。易也。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神也。此章之易。指未發者為言。

也。神指初發者爲言也。蓋易者神之本。神者易之用。以寂感言之明矣。然寂之中又有感。而感之中又有寂。故夫子之言不一而足也。

乾坤成列。而易立乎其中。是言太極具于形器之中也。天地設位。而易行乎其中。是言太極在形器之中。復動而生也。

或問通乎晝夜之道而知。爲寂中有感。因得之矣。而謂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。曲成萬物而不遺。爲感中有寂。則未之見也。曰範圍天地之化。卽乾道變化之序也。曲成萬物。卽各正性命之事也。周子以爲誠之復。朱子以爲太極之體。所以立明其曰復曰立之義。則其寂然之義可見矣。

大傳中以易與神對言者有三。生生之謂易。至陰陽不測之謂神。就易書而言也。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。至易無體。易無思無爲。至非天下之至神。孰能與于此。就人心而言也。

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一章。言聖人盡神而本于易也。易無思也一章。言君子學易而至于神也。感而動者。發于中而無次序。坎離是也。動而運行者。始于下而有次序。震巽艮兌是也。

夫子以仁義禮智爲元亨利貞。然仁義禮智之在人心。其發于情也。不以序而見。與坎離同義。元亨利貞在天時。則運于氣也。必以序而行。與震巽艮兌同義。不以序者。感而初發也。必以序者。發而後運也。理雖同而時有先後。此又不可不察也。

乾坤者。對待之醇也。坎離者。對待之交也。咸恆者。對待之行也。既濟未濟者。對待之雜也。

氣化者。有生之始而初生也。故上經始乾坤。形化者。運行之終而復生也。故下經始咸恆。震巽長兌。動而運行者也。然皆終于坎離者。運行富止于對待。乃能復生也。既濟未濟。雖非坎離。坎離之交也。

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。擬諸其形容。象其物宜。是故謂之象。象者。像天下之賾也。拘乎卦。則易之所以爲易者偏矣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。觀其會通。以行其典禮。繫辭焉以斷其吉凶。是故謂之爻。爻者。效天下之動也。拘乎辭。則易之所以爲易者滯矣。夫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。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。既知觀象玩辭。又知所謂極與鼓之義。則卦非止所設之卦。辭非止所指之辭。其于易之賾也無不備。易之動也無不周。豈世之所謂忘言忘象者。可同日而語哉。程子易序。易變易也。隨時變易。以從道也。既曰從道。則所謂易者。非易之理。乃指易書也。

聖人立象以盡意。設卦以盡情。僞繫辭焉以盡其言。夫子豈欺我哉。世儒乃欲忘象忘言。果聖人作易之意乎。聖人之意。正在乎言象之間也。惟變而通之。則象可以盡其利。鼓之舞之。則辭可以盡其神。本末一貫。皆實事也。欲忘末而求本。是乃老聃之學。豈聖人作易之意哉。

易有太極。是生兩儀。兩儀生四象。四象生八卦。觀夫子立此數語。則知所以生者。不皆在未生兩儀之太極。故先師謂一每生二。一者太極也。太極生兩儀。則太極便在兩儀中。故曰兩儀生四象。及生四象。則太極便在四象中。故曰四象生八卦。及生八卦。則太極便在八卦中。以是推之。則太極隨生而立。若無與于未生兩儀之太極也。但人之爲學。苟惟守夫物中之太極。則或囿于形。而不得其正。必須識得未生兩儀

太極之本。則雖在兩儀。在四象。在八卦。以至在人心。皆不失其本然之妙矣。此夫子明卦象之所由。所以必原易有太極之本。而子思之所謂大本者。亦正在乎此。學者不可不識也。

漸進也。坤上交進居乾下位。故曰漸。歸妹退也。坤下爻退居乾上位。故曰歸妹。皆主柔爻進退爲義也。

咸以神交。恆以神運。一滯乎形。則咸恆之道不全矣。故其六爻非不相應得者。亦不過悔亡而已。夫子所以特詳咸恆之道。于釋彖之下者。正以此耳。

謙陽止乎內。豫陽動乎外。然皆以順爲用也。

蠱之彖曰。先甲三日。後甲三日。巽之五曰。先庚三日。後庚三日。先甲後甲。先庚後庚。皆所以號令也。巽爲號令。蠱之巽初卦也。爲號令之始。甲始也。蠱又爲事。故繫之于蠱彖焉。巽之巽重巽也。申號令也。庚更也。故繫之于上巽焉。命令者。君之所出。故又以五言之。

乾漸。以一物之次序明爻象。咸。艮以一身之次序明爻象。井。革以八卦之次序明爻象。

小畜者。巽畜乾也。大畜者。艮畜乾也。巽之主。柔爻也。艮之主。剛爻也。故小畜主四。柔畜剛也。大畜主上。剛畜剛也。

凡陽包陰。則是陰麗乎陽。事之常也。震下艮上爲頤。頤養正也。言陰求養乎陽。止也。故曰養正。兌下巽上爲中孚。中孚信也。言陰必麗乎陽。故曰信。與離同義。凡陰包陽。則爲陽陷于陰。過常之事也。大者爲陽。巽下

兌上。則兩陰包四陽。陽數過焉。故曰大過。小者謂陰。艮下震上。則四陰包兩陽。陰數過焉。故曰小過。與坎同義。

臨與震同。觀與艮同。大壯與兌同。巽與巽同。

天地之道。在氣者當交。在位者不可易。觀否泰兩卦。陰陽往來。則可知氣運之通塞。觀大過歸妹漸數爻。剛柔上下。則可以知居位之吉凶。

易有太極而生兩儀。兩儀各具一太極而生。生與氣化形化之事。同一義也。易有太極。理也。兩儀。氣也。形化。形也。有理斯有氣。有氣斯有形。本一道也。故兩儀雖各具太極而生。生而易有太極之妙。無不在也。形化雖各以種類而生。生而氣化之理。無不在也。但以形而言氣。則形易見而氣難見。以氣而言理。則氣易明而理難明。今且以形化之事明之。天下之物。各以種類而生。則氣化之事。宜若無矣。而聚水之蟲魚。積土之草木。皆自然而生。又豈可謂無氣化之事耶。蓋形化即氣化。似二而非二也。非知道者。其孰能識之。天數一。一中有三。以象言之。則圓者徑一。圜三。地數二。二中有兩。以象言之。則方者徑一。圜四。此天地之所以分也。縱而數之。一中有三。橫而數之。一中有四。三之中各有四。四之中各有三。此天地之數。所以同十二也。故四十八。著以十二約之。爲四。存一以爲體。分三以爲用。故天數體一而用三。存二以爲體。分二以爲用。故地數體二而用兩也。

天道之常。先陽而後有陰。先始而後有終。先生而後有死。今易所言。而曰陰陽。曰終始。曰死生者。皆降一等而取其變也。蓋自其常者而言之。但見其先後兩事而窮焉。自其變者而言之。則窮而復通。未嘗已也。生生之道。萬古不息者。實于兩言之間。盡之矣。豈特如世之所謂文從字順而已哉。